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王郁媚

電話：07-7995678#3041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yumei116@k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93244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以下簡稱臺閩介聘）說明，請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是項介聘作業教師參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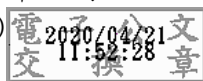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辦理。
- 二、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本局僅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爰各縣市教師倘經臺閩介聘調入本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均不得參加本市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介聘至本市市立國中。
- 三、另，教師如係與本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部之教師達成介聘，倘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



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本局亦無增
開缺額之義務。

正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暨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